

4中學生組隊堵路遇伏斷正

警：穿校服犯案令人憂慮 另有中年漢圖搶犯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 土瓜灣昨日連續兩日有中學生成群結隊參與泛暴派的所謂「和你塞」行動，其間以各種雜物堵路阻礙市民上班及上學。便衣警昨晨在場埋伏，目睹一班中學生以「雪糕筒」堵塞馬路及向路經的巴士噴漆，於是現身圍捕，並制服拘捕其中4名身穿校服學生。其間，有中年漢推開女警企圖搶犯，同被警員拘捕。警方在其中一名被捕男生身上搜出一支伸縮棍，並對有學生在上學途中身穿校服犯案的情況令人憂慮。鄧鏡波學校其後發表聲明，證實有該校學生被捕。



一名男生被捕時身穿校服。



警方在被捕學生身上搜出噴漆和手套等工具。



鄧鏡波學校指會為學生提供情緒和法律支援。

被捕3男1女(14歲至15歲)，來自區內兩間學校的中三和四中學生。他們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刑事毀壞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。至於另一名47歲男子，涉嫌襲警及阻差辦罪工罪。

前日接報案 派便衣埋伏

警方表示，前日上午7時許，土瓜灣馬頭圍道及譚公道交界有十多名穿校服及戴口罩的「學生」堵路，更向途經巴士噴漆，導致現場交通嚴重擠塞。警方接報後，昨日派出紅磡分區特遣隊便衣警員在現場埋伏及阻止案件。昨晨7時15分，警員目睹有7名至8名穿校

服、戴口罩及手套的男女重施故伎，以雪糕筒堵路及向一輛途經巴士噴油漆，隨即採取行動。一眾學生四散逃走，警員擒獲其中3男1女學生，女學生被女警制服時不斷反抗，女警遂將其壓在手下。

其間，有一名中年男子推開女警，女警大聲表露自己警察身份，但男子仍嘗試推開她及圖協助女生逃走，其他警員即趕至將該名男子拘捕。

身藏伸縮棍 行為極自私

警員在4名學生身上搜出噴漆、手套及口罩等，一名男學生身上更藏有一支伸縮棍。紅磡分區指揮官鍾雅倫警司表示，堵路行為不但影

響交通及違法，更可能導致交通意外，令無辜市民、司機及道路使用者受傷，行為非常自私，警方必定會果斷執法，又對有學生在上學途中身穿校服犯案的情況令人憂慮。

位於天光道的鄧鏡波學校昨日下午發表聲明，證實該校有學生被捕。校方稱，校長、老師及家長已前往警署了解、安排法律上的協助，及按照校本機制啟動危機應變措施。

由於事件正在調查當中，該校稱不方便再作評論，亦希望外界給予涉事學生空間，減輕學生及家長要面對的壓力。對學生是否會受到處分，校方聲言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為學生提供情緒及法律上的支援、心理及行為上的輔導。



一名女便衣警員制服一名女學生時，遇到有人搶犯。

未知前因後果 莫睇相下結論

警方在土瓜灣拘捕一批「學生暴徒」期間，一名女學生不停反抗，有人更企圖搶犯，女警遂將該名女學生壓在手下應對。煽派就在網上瘋傳有關的「女警騎女犯」照片，聲言要起底該女警甚至恐嚇要將所有便衣警員「打到腦出血」。警方強調，相片拍攝的只是女警剛控制女學生的一刻，所以不能不理前因後果，單靠網上一張硬照就妄下結論。

泛暴派候任區議員曾健超在facebook轉發了該張所謂「女警騎女犯」的照片，煽動其他人要「幫手救人」，而縱暴文宣及「黃媒」更以此照

片大肆渲染警員使用「過分武力」，有仇警網民更煽動將該女警起底及「私了」，更聲言：「下次見到便衣警要打到佢腦出血。」

紅磡分區指揮官鍾雅倫警司表示，警方一貫策略是以最低武力制服疑犯。該名女警制服女疑犯時，遇到一名男子襲擊、企圖協助女疑犯逃走，女警遂坐在女學生身上應對，而當該女警將女學生鎖上手銬後，已沒有再坐在女學生身上。

他強調，相片拍攝的只是女警剛控制女學生的一刻，所以不能不理前因後果，單靠網上一張硬照就妄下結論。

落案控告近千人 逾一成未夠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 在泛暴政棍及縱暴文宣美化暴力和縱容、包庇下，越來越多年輕人和學生視法紀如無物，淪為暴力大軍的「爛頭卒」，更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。根據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顯示，截至11月21日，在5,856名涉嫌違法的被捕者中，有938人已完成或正處於司法程序，其中102人為18歲以下，佔落案控告人數約10.9%；報稱是學生的則有362人，佔落案控告總人數約38.6%。

根據保安局披露的被捕者年齡分佈，涉嫌違法者以年輕人佔大部分，年紀最幼的為一名11歲男童，12歲至17歲的違法者有901人，18歲至20歲者有1,192人，21歲至25歲者有1,827人。以此計算，由11歲至25歲的違法者共有3,921人，佔總被捕人數約六成。

四成被捕者屬學生

警方提供的被捕者數字則顯示，由6月9日截至11月28日，共有5,889人被捕，其中2,345人為學生，佔總數四成，罪行包括「參與暴動」、「非法集結」、「傷人」、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、「縱火」等。

資料顯示，6月9日至6月底只有28名報稱學生者被捕，到了7月則有53人約增加五成，9月開學後開始急升至290人，10月和11月持續大幅上升，本月激增至1,280人，是6月被捕人數的約46倍，11月可謂是「學生暴亂月」，其中11月11日被捕的287人中有190人是學生，是單日拘捕學生人數新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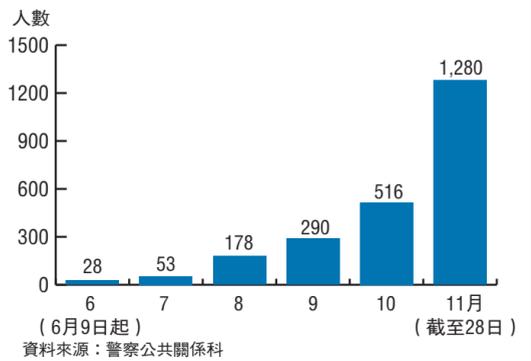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保安局透露，由6月9日至11月29日，共有483名警員在行動中受傷，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，受傷原因包括汽油彈燒傷、腐蝕性液體灼傷、硬物、利器或改裝武器所傷，及被人毆打及咬傷等。

修例風波被捕者年齡分佈

被捕總人數(截至上月21日): 5,856	
年齡	人數
11歲	1
12歲至14歲	159
15歲至17歲	742
18歲至20歲	1,192
21歲至25歲	1,827
26歲至30歲	840
31歲至40歲	602
41歲至50歲	281
50歲以上	212

資料來源：保安局

每月被捕學生人數



涉非法集結襲警 陳浩天申撤宵禁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已被取締的非法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前召集人陳浩天，涉參與7月13日的「光復上水」遊行後，與約百名黑衣魔佔據馬路及推撞便衣警員的頭盔，他早前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及一項襲警罪，案件昨日再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應警方要求將案件押後到明年1月29日再訊，並拒絕陳浩天申請撤銷宵禁令。

被告陳浩天(29歲)報稱為「自由工作者」，被控今年7月13日在上水新運路和智昌路交界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非法集結在一起，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，破壞社會安寧，及同日同地襲擊警署警長陳國深。

控方案情指，涉案遊行雖然獲警方批出反對通知書，惟在當日下午4時許，約有百名激進示威者在新運路集結及佔據道路。4名便衣警其後到場截查，即遭約10名激進示威者尾隨，被告更推了涉案警長頭盔一下。

控方表示已準備好答辯，但陳浩天的代表律師在庭上稱，需時索取控方文件及提供法律意見，要求將案再押後，又稱陳浩天現為「自由工作者」，或須晚上工作，要求法庭撤銷被告的宵禁令及需住在報稱地址的兩項保釋條件，控方則反對。

須每周到警署報到

蘇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，決定拒絕被告申請，陳須繼續以1萬元保釋，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，以及遵守宵禁令等。

裝修工刑毀搗警餐廳 判120小時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在泛暴派8月5日發起「三罷」當日凌晨，一名裝修工人在西營盤用黑漆塗鴉被指「搗警」的「加記」餐廳的大門，更以膠水塞門口鎖匙孔。他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，自稱因「政治立場不同，一時衝動」犯案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。

男被告楊梓陽(29歲)，曾在2017年干犯一項刑事毀壞罪，當時毋須入獄。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在判刑前問到，被告的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何以沒有提及被告的犯案原因。

被告即補充稱是「政治立場不同，一時衝動」。香官即追問被告是帶備油漆到現場，「何來一時衝動？」被告即支吾以對。

有刑毀案底 再犯必判監

香官指，被告已有一次刑事毀壞案底，早前雖願向本案受害東主賠償1,000元，但感化令不足以反映案情的嚴重性，遂判被告須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香官嚴詞警告被告，這已是第二次干犯同類案件，若再犯必定判監。

案情指出，楊梓陽今年8月5日凌晨3時50分在「加記」門外，以膠水塞門口鎖匙孔及用黑油漆塗鴉其正門。直至當日早上，餐廳東主X回店時發現並報警，警方最終憑閉路電視片段鎖定向被告身份將他拘捕。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，至早前認罪時表明願向「加記」賠償1,000元。



「加記」因搗警而被裝修工網上圖片人攻擊。

涉8·11快閃堵路 兩學生須守宵禁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黑衣魔於8月11日在全港多區「快閃」堵路，多人被拘控。兩名涉在紅磡區堵路的14歲及19歲學生被控以非法集結罪名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。兩人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12月27日再提訊，以處理是否與另一涉及兩名男子的案件併案轉介區域法院審理，屆時4名被告將同時應訊。

兩名被告分別為李姓(14歲)女學生及男學生唐健龍(19歲)。控罪指，兩人涉嫌於今年8月11日在紅磡道、德安街和德民街一帶，連同男子張漢東(25歲)和姚子浩(22歲)，以及其他不知名者非法集結在一起，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、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。

或與另一案件合併處理

控方申請將本案與張及姚的案件合併處理，並透露案件將轉介區域法院審理。姓李及姓唐的兩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各獲准以4,000元保釋至12月20日再提堂，即與另一案再訊的日子相同，其間不得離港、須守宵禁令及每周向警署報到一次。

次被告唐健龍的代表律師稱，唐需在12月17日至25日離港旅行，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鑑於被告是在被起訴前已購機票，遂批准其申請離港一次，但須在離港前另交出2萬元保釋金。至於再訊日子則定於12月27日，屆時4名被告將同時應訊，一併處理轉介區院審理事宜。辯方則須在12月17日或之前，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庭，有否反對合併。

涉案的另外兩名男被告張漢東及姚子浩早已提訊。他們被控與上述兩名學生同日同地參與非法集結。張另被控一項襲警(遇襲警員為盧振業)、一項管有爆炸品，及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；姚則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即管有一個投射器和一支鎗射筆。